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15号



关于对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科研活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科研活动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科研活动经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同意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（发改办高技[2016]1495号）。活动开展地点在澄江试验区（玉溪市澄江县尖山村）。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

保投资 50 万元。活动主要包括：新增（含改造）80 吨旋转吊多功能船、水下升降平台等工艺设备 59 台套，具备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试验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开发、工程化测试、标准研究、人才培养等功能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科研活动。

二、开展科研活动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明确的活动时间及范围开展科研活动，在科研活动中，必须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、扩建和擅自改建建筑物或构筑物，水下不得建固定设施。

（二）该科研活动依托七五〇试验场原有设施较多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避免出现污染事故。加强试验平台的管理，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应该做到有效收集，避免进入抚仙湖造成污染，上岸后依托场区现有处置设施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场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类废水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“绿化、道路降尘”水质标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。

（四）做好科研活动过程中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，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01) 和《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》
(HJ2025-2012) 要求进行,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
置。

(五) 重视对抚仙湖水生生态环境的保护, 严格控制试验活
动的作业范围, 避开抚仙湖特有鱼类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
心区。

(六) 加强宣传教育, 增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。科研
活动中搭建的设施、设备, 在科研活动结束后, 及时进行拆除。

三、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
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